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出版品管理要點

94.10.12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0.21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訂定。
- 二、本要點所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出版品」，係指以本校之經費，或以本校之名義（含院、系、所、中心等單位）出版或發行之圖書、連續性出版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書資料等。
- 三、本校出版品之出版，應由出版或發行單位向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填具申辦「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GPN)、出版品預行編目(CIP)、國際標準書號(ISBN)、國際標準期刊號(ISSN)」等申請書，申請後才依相關規定辦理招商印製事宜。
- 四、出版品之印製，其有關出版品統一編號、基本形制規格、流通及授權利用，出版單位應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五、本校各單位均得依政府出版品銷售規定，自行定價銷售或委託代售。
- 六、本校各單位出版品銷售後，其所得金額應按政府規定繳稅，繳稅後之餘額全數納入校務基金，但其中百分之六十得再撥給出版單位使用。
- 七、本校各單位出版品均應於出版後提送二份至本校圖書資訊處典藏，以供閱覽使用。圖書交換工作由各出版單位自行辦理，各單位應自行或洽請廠商將其出版品寄送應贈與之圖書館或國內外相關機構團體。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